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供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填写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。
- 2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南宁市西乡塘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西乡塘区2026年维稳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塘区2026年维稳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中广信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34人，营业收入为17332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7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接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广西中广信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等同于中小微企业。